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體育課程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及本校「體育正課管理辦法」第 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目的:為適應因傷患或肢體運動機能障礙,無法正常接受體育課程之學生,需要暫時性或持續性編入本適應體育班,使其亦能依照本身的能力從事運動,藉以矯正學生的身體適應能力狀態,進而達到鍛鍊身心,促進恢復健康並協助完成體育課程之教育目的。

第三條 實施對象:

- 一、凡肢體運動機能障礙,運動不便且持有殘障手冊之學生。
- 二、意外事故受傷之學生。
- 三、患有心臟病、習慣性脫臼或其他重大疾病之學生。
- 四、近期接受手術而待復健之學生。
- 五、其他不宜參加劇烈運動及慢性疾病之學生。
- 六、懷有身孕之學生。(需醫生證明)

第四條 實施辦法:

- 一、由諮商輔導中心會同體育組,衛生保健組等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後鑑別調查上列狀況之學生,經醫師診斷證明後填具申請表格及核定造冊建立個案資料存查並交任課教師參考。
- 二、編班方式:以綜合編班為原則,每班最少10人、最多20人為限;初選人數超過上限的 1/2 時,可於開學加退選時開第 2 班;加退選結束,總選課人數未達10人時,改由隨班上課。
- 三、 體育組負責授課,諮商輔導中心、衛生保健組協助心理及生理健康輔導。 四、 課程與輔導內容及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第五條 申請辦法:

- 一、申請時間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開學日起至第二周星期三止。第二階段: 開學後期中考前且已選課同學,應依規定辦理,逾期不受理。
- 二、 必須備妥下列任一文件。
 - (一)傷殘手冊正本及影印本一份。
 - (二)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書。
- 三、 需依申請表逐級審核。
- 四、未選課同學須經導師簽證,已選課時須經該種類任課教師初審同意。
- 五、 經體育組審查確實在校期間均無法參與游泳課程者,方得以其他方式抵修 游泳課程。
-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適應體育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	
原選項目:	星期:	第節	
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	姓名:	學號:	
現居住址: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病籍資料醫院:	

稱謂:

聯絡電話: $\langle 1 \rangle$ $\langle 2 \rangle$

姓名:

證明資料〈請在□內打∨〉

緊急聯絡人:

□殘障手冊 □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 □其它:

會 辨 單 位					
導師/科主任	諮商輔導中心	體育運動組	衛保組	課務組	

申請須知 一、凡本校學生因身心障礙及相關疾病無法正常參予體育課程,經申請核可,得編入適應體育班延續體育課程。

- 二、 請備妥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 1. 殘障手冊正本及影印本一份。
 - 2. 醫生證明須區域級以上醫院開具之證明。
 - 3. 其它具公信之證明文件。
- 三、 開學第三週起提出申請者須經任課教師初審同意。
- 四、 期中考週起,不得申請編入適應體育班。
- 五、經審查證實申請人在校期間均無法修習新生游泳課程時,方得以其他 方式抵修。

註:於開學第三週起體育課未選項之學生不得申請辦理,開學前二週均請假者除外。